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/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呼吸机、中耳分析仪、二氧化碳培养箱、二氧化碳培养箱（三气）进口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呼吸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爱尔斯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立医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注：

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